

## 附件一

# 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 的议案

各位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的“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5 梅州金叶债/PR 梅金叶，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2%，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2 亿元。

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日：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二）每张债券本金兑付价格：发行人按 20.60 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三）兑付利率：6.02%。

（四）利息支付方式：上一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五）计息期间：上一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六）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每张债券剩余面值\*6.02%\*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二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债权人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2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2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